首都师范大学国际文化学院汉语言系学生学习手册

一．报到、注册、分班与换班

（一）报到和注册

（二）分班和换班

二．学制与学分

三. 上课、选课与课堂纪律

四．请假与考勤

（一）基本要求

（二）考勤与学分

五．考试与成绩

（一）考试纪律

（二）成绩核算

（三）补考、缓考和重修

六．升级与留级

七．奖励与处分

（一）奖励

（二）处分

八．毕业与结业

（一）基本要求

（二）学年论文与毕业论文

一．报到、注册、分班与换班

（一）报到和注册

1.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外国留学生手册》。开学时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报到。

2．学生开学时不能如期报到者，应先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3．学生应按时参加开学典礼和入学教育。

（二）分班和换班

1．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分班考试。

2． 如需换班，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正式上课后一周内）向教学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3． 同水平班之间不能换班。如一本上（1）班的学生不能要求换到一本上的其他班。

二．学制与学分

我校实行成绩和学分双轨制。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

学生须按规定修满学分。修满学分、成绩合格者，可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修满学分、成绩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者，可获得学士学位。

各年级每学期教学课时数和学分数

年级	周总课时数	必修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	论文学分	总学分数
一年级（上）	24	20	4		24
一年级（下）	24	20	4		24
二年级（上）	22	18	4		22
二年级（下）	22	18	4		22
三年级（上）	20	12	8		20
三年级（下）	20	12	8	6	26
四年级（上）	18	10	8		18
四年级（下）	18	5	4	10	19

•注：特殊项目按相关交流要求处理

三. 上课、选课与课堂纪律

（一）必修课

学生每学期要按照要求修满必修课学时，按时参加考试。

（二）选修课

1. 各年级学生每学期要按要求选够学分。

2. 每学期选修课从第二周开始上课。

3. 选修课的第一次课为试听，如某门课选修人数不足 10 人，即取消。学生试听后应尽快做出决定，并及时到教学秘书办公室确认。

4.选课要求

（1） 一、二、三年级和四上的本科学生不能跨年级选修，可以跨学期选修，但必须是在选满本学期的学分后，多选一门课。比如，二年级的本科学生只能选二

年级的选修课，不能选一、三、四年级的，但二上的学生可以选一门二下的选修课，但不能两个学期重复选同一门课。
（2）四下的本科学生可以选修三年级后的所有未选过的选修课。
（3）交流学生不能选修学校的公选课，可以不上选修课，或者按照交流学校的规定选修。
5.本科系交流生 选修课
一年级学生不能上选修课；
二年级学生每学期最多选 2 学分；
三、四年级学生每学期最多选 8 学分，并可跨学期选课。

（三）课堂纪律和作业
1. 学生上课要尊敬老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能影响和干扰课堂教学。上课认真听讲，积极与老师、同学配合，完成学习任务。
2. 学生须按时完成作业。抄袭他人作业者和无故迟交作业者无成绩。

四．请假与考勤
（一）基本要求
1． 学生有事有病须请假，否则按旷课论处。
2． 上课迟到或早退不超过 15 分钟的，累计 3 次算旷一课时；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的，等同于旷课。
3． 学生的考勤情况计入学习成绩的核算。
4． 请假须申请。三天之内（含三天），学生向任课教师请假。超过三天，需向留学生办公室书面申请，并履行请假程序。
（1）病假：请病假须持有医生证明。
（2）事假：学生因直系亲属病、丧或其他重大事故必须由本人料理者，可请事假。
（3）续假：必须于假期未满前向留学生办公室和系主任申请，否则作旷课论处。
（4）补假：因病或紧急事故、事先来不及请假者，事后须持证明补办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
5． 每门课缺课时间达到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者，考试无成绩。
6． 除寒暑假外，按中国的节假日规定放假。

（二）考勤与学分
出勤是取得学分的基本条件。必修课缺课达到一定数量扣 1 个学分，缺课三分之一取消成绩。
选修课缺课如果达到该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取消成绩。

五．考试与成绩
（一）考试纪律
1.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考试。
2.考试迟到 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学生不得入场，该课程成绩作零分计。如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学生须向系主任提出申请，经系主任同意后方可缓考。考试 30 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3.学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禁作弊，作弊者考试成绩记作“0”分，并注明

“作弊”。
（二）成绩核算
1.课程成绩基本由三部分组成：
平时成绩，包括考勤、作业、测验及上课时表现等四个方面；
期中成绩；
期末成绩；
各门课程具体比例视情况不同有所区别，以学院说明为准。
2.各门课的考试成绩采用双轨制记分方式，即百分制和五级分制（ABCDF），都记录在学生的成绩单和学籍档案中。

百分制和 ABCD 制的换算：

96 – 100	90 – 95	85 – 89	80 – 84	75 – 79	70 – 74	60 – 69	59 以下
A	A-	B	B-	C	C-	D	F

（三）补考、缓考和重修
1.根据学校规定，无单独补考、缓考和毕业生重考。
2.学生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须随下一年级选课跟班重修。如重修课与新修课在时间上冲突，可申请自学后参加课程期末考试；申请自学的学生也须参加选课，并按任课教师要求完成重修课程的基本环节。
3.确因不可抗原因无法参加期末考试的，经系主任批准随下一年级参加期末考试，按正常成绩记录。

六．升级与留级
1．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通过考核者准予升级。
2．一学期有 2 门必修课不及格者，或者 1 门必修课和 2 门选修课程不及格者，应予留级或降级。
3. 累计缺课（请事假、病假）超过学期总课时三分之一者，不能升级，必须重修。
4．学生不得连续留级两次。在校期间，本科生留级累计不得超过两次。
5．如要休学，学生应在学年结束时向留学生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系主任、教学秘书审核学分没有问题，签字同意。
6．学生复学前须向留学生办公室提出申请。

七．奖励与处分
（一）奖励
1．对在品德、成绩、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鼓励。

（二）处分
1．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性质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纪律处分。
2．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
3．对于旷课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结严重者应予以纪律处分：一学

期旷课达 20 课时者，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 30 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 50 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 60 课时者，给予留校查看处分。
4．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给予劝退处分：
（l）一个学期有三门考试课或考试与考查课累计四门不及格；
（2）连续两次留级的；
（3）开学时无故逾期半月不注册的；
（4）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休学累计超过两年的；
（5）无故缺勤全学期五分之一的（一年级：87 课时；二年级：80 课时；三年级：72 课时；四年级第一学期：65 课时；四年级第二学期：33 课时）。
5．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1）一学期旷课达 80 课时，经教育不改的；
（2）触犯中国法律的；
（3）考试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等的
（4）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5）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者，经教育不改的。

八．毕业与结业
（一）基本要求
1．学生在规定年限内，
（1）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
（2）通过学校规定的汉语水平考试；
（3）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者，发给毕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
2．最后一个学期考试不及格者，毕业前允许补考一次或在一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及格者发给毕业证书。
3．学生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批准可分期安排重修。重修后，考试及格者，发给毕业证书；考试不及格者，不能补考，毕业时不发毕业证书。
4．毕业时汉语水平测试不合格者，不颁发毕业证书；等参加下届汉语水平测试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不合格者不再补考。
5．结业学生返校重修、重作论文的费用，皆由本人承担。

（二）学年论文与毕业论文
论文写作是本科生学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本科生在三年级独立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学年论文，四年级要撰写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毕业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